

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基金会管理制度，加强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事项是指章程修改、重大事项变更、换届选举、重大人事变动、对外交往、开展重大公益活动、诉讼和仲裁事项、重大风险事项（即：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给本基金会造成声誉损害和经济损失的事项）、重大违约责任和事故责任等事件。

第三条 重大事项报告分为批准事项、告知事项、核准事项、备案事项。基金会应按下列规定的时间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

- 一、批准事项必须在事项发生前进行报告；
- 二、告知事项应在重大事项发生后及时报告；
- 三、核准事项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相关规定进行报告；
- 四、备案事项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相关规定进行报告。

第二章 报告事项的管理

第四条 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先在理事会召开前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预审通过后，由理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尽快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五条 基金会名称、法定代表人、类型、住所、原始基金数额、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等事项发生变化，须经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条 基金会换届，应事先将拟任法定代表人、秘书长等负责人以及理事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名单，于理事会换届结束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七条 基金会负责人、理事、监事、秘书长变动，应经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八条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实体机构，应经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并上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九条 基金会举办大型公益活动，应在活动开展前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条 基金会举办、参与外事活动，如与境外民间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活动、接受境外的捐赠、考察活动等，须按照国家关于民间组织涉外活动有关规定及程序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基金会因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严重处罚的，应将有关情况报告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二条 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须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三条 基金会开展的重大公益活动情况，须报告理事会并报告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四条 秘书长和理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判断，决定对重大事项的处理方式，并及时将需要按相关规定向登记机关报告的事项及时进行报告。

第十五条 对上报事项要及时取得有关部门的答复或者处理意见，并按答复和意见及时做好后续工作。

第十六条 基金会应按本制度认真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发生重大事项因自身责任，未及时向基金会领导报告，或处理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基金会应追究当事人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审核审批事项，详见《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综合审批权限表》。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